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5/11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潘佩璆議員
- 謝偉俊議員, JP
- 譚偉豪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焯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F19/6/3/2、立法會 CB(3)735/11-12、CB(2)1908/11-12(01)、CB(2)2105/11-12(01)、CB(2)2106/11-12(01)至(03)、CB(2)2158/11-12(01)至(03)、CB(2)2164/11-12(01)及CB(2)2193/11-12(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a) 就張文光議員所提供的海外國家政府最高領導層的薪酬水平對照表，進行檢討及作出回應；

(b) 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鑒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已包含房屋福利的元素，但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卻獲配官邸而免繳租金，這

會否違反公務員的雙重房屋福利規則；及

- (c) 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各個管理層級是如何溝通，而局級間在橫向方面又如何溝通。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31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

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
 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35 - 00112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125 - 001416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兩份文件，分別載述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現時行使的法定職能須作的擬議移轉[立法會 CB(2)2158/11-12(02) 至 (03) 號文件]。</p> <p>與會者察悉政府當局在會上提交的文件，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動與內地合作的工作分工"[立法會 CB(2)2193/11-12(01)號文件]。</p> <p>與會者亦察悉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發出的文件，題為"優化政治委任制度"[立法會 CB(2)2164/11-12(01)號文件]。</p>	
001417 - 002253	主席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張文光議員簡述一份對照表[立法會 CB(2)2262/11-12(01)號文件]，內列海外國家(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及新加坡)最高領導層(例如首相、總理、總統或內閣大臣／內閣部長)的薪酬水平；據他觀察所得，行政長官、政策局局長及副局長的薪酬水平最高(撇除新加坡遠遠偏離的數字)。依他之見，即使凍薪，亦不足以解決公眾對政治委任官員薪酬過高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在尋求擴大政府架構前，先檢討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大致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八點公務員的薪酬(包括經折算為現金的各項津貼和約滿酬金)；自2009年自願減薪5.38%後，局長的薪金較常任秘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長低3%。政府當局察悉張議員提供的資料只涵蓋薪金部分，當局會詳細研究有關資料，並會提出意見。</p> <p>張議員重申他較早前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21日會議上就下述事宜所提的關注：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已包含房屋福利的元素，但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卻獲配官邸而免繳租金，這會違反公務員的雙重房屋福利規則。他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以澄清有關事宜。</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作出回應如下——</p> <p>(a) 目前有迫切需要落實架構重組工作；雖然當局增加政治委任官員的數目，但並不會對政治委任制度構成根本變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亦已就該制度提出優化建議 [立法會CB(2)2164/11-12(01)號文件]；及</p> <p>(b) 由於部分政治委任官員是從公務員隊伍中招聘而來，因此參考公務員薪酬實屬相關考慮；此外，薪酬水平也必需具合理吸引力，才能從私營機構吸納人才。</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a)段)</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b)段)</p>
002254 - 00303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王國興議員認為，基於當局所建議的增幅，有關建議已令公眾產生負面情緒。他建議凍結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金，並在日後進行檢討，以便就日後的加薪安排加入以表現為基礎的元素，以及就政治委任制度引入獎懲機制。</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會向候任行政長官反映這些關注事項。</p>	
003040 - 003832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過高；香港一名副局長的薪金比掌管全國的英國首相的薪金還要高，實在不合理；他建議減薪。</p> <p>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公眾關注政治助理的薪金應與其職務相稱，當局就政治助理的聘用制度提出擬議修改，以</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期回應上述關注。當局察悉，公眾普遍期望政治委任官員應對重要的民生議題帶來實質改善，以此作為其薪酬水平的依據。	
003833 - 004442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制度原先的設計，是要達致下述目標：政府最高領導層需要吸納有更多不同背景、具經驗和識見的人才，而他們的薪酬已參考公營機構的薪酬。考慮到公營機構的薪酬可能會受到全面影響，梁議員建議凍薪。	
004443 - 004951	主席 潘佩璆議員	<p>潘佩璆議員認為，鑒於不同國家的生活費用各有不同，對照表未必能作出公平的比較。他關注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需要與私營機構的薪酬相若；要紓緩社會所提出的關注，凍薪是一個解決方法；當局日後應進行檢討。</p> <p>潘議員建議檢討多個事項，包括：政治委任制度下各級官員的薪酬水平(參考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金)；評核新管治團隊表現的基準；政治委任官員在出任期間及離任後如何避免利益衝突。</p>	
004952 - 005559	主席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留意到，當局於2002年推出政治委任制度時，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是參考公務員的薪酬釐定的，他就政治委任制度下的薪酬對私營機構薪酬的影響表達意見；一直以來，當局奉行"高薪養廉"的原則。	
005600 - 010139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強調，薪酬條款需要訂於合理水平，以吸引具所需資歷和經驗的人才，並應考慮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	
010140 - 010654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認為，除薪酬外，吸引人才加入政府的其他因素，還包括出任公職所帶來的滿足感及聲望。他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應承認，有需要發展更民主的政治制度，為日後的普選鋪路。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655 - 011209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新一屆政府有需要聘任有能之士。他認為架構重組建議並非如候任行政長官所建議般迫在眉睫。	
011210 - 01172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薪酬問題，是有所偏離。他所關注的是下屆政府的政策，以及各政策局之間的重新分工是否合理。	
011728 - 01215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p>劉健儀議員認為，加薪應以表現為依據，而政治委任官員應承擔政治責任。她關注到，局長的薪酬水平不應低於其下屬。她要求當局收回加薪建議。</p> <p>劉議員重申，她對於把政治助理的總現金薪酬上限定為每年120萬元表示關注，包括如何確保他們的職務與薪金相稱、如何保持資歷和聘任條件一致，以及應制訂措施，處理新聘任人士薪酬不一的問題。</p>	
012151 - 012735	主席 陳淑莊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陳淑莊議員就局長的資歷及委任條件表達意見，認為他們應具備與其職責範疇相關的專業或界別的知識或經驗，且在各自的領域內具有相當地位，並有獲確認的良好工作表現紀錄等等。她認為就政治助理而言，除個人質素外，亦應在各自的領域具備所需經驗，並在其政策範疇內具識見；而有關的委任應物有所值。</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作出下述回應——</p> <p>(a) 候任行政長官已明確表示，挑選政治委任官員，是以理念、承擔、能力和政治能量為基本條件。他向全社會羅致人才，曾經面談的司長和局長人選眾多；及</p> <p>(b) 為避免人才錯配，並確保各政策局的政治委任團隊理念一致，背景和能力互補，各政策局局長會參與挑選其局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亦須為其團隊的表現負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36 - 01364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余若薇議員認為擬議的加薪建議並無理據。</p> <p>她對於政府當局較早前所作的回應表示不滿，因為政府並不須承擔新增的職能，但政府架構卻擴大，大幅增加57個職位(不包括政治助理);她質疑為何現有的政府架構不能配合新一屆政府的需要，即實踐候任行政長官所承諾的政策目標及重點措施；而新增兩個副司長職位，作為另一管理層級，如何能提升政府的效率。</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以來，工作量不斷增加，高層官員往往須耗用大量時間及精神於其他較須優先處理的工作，而沒有足夠時間兼顧中長期的結構性社會及經濟政策規劃，而這些關乎重要的民生議題；當下有急切需要處理積壓多年的問題，以切合公眾的期望。</p>	
013645 - 014459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察悉，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日後就政治委任制度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做法和經驗，而她認為根據海外經驗，發展政黨政治能讓更多人參政。</p> <p>劉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的建議的財務影響為何。劉議員關注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極高。作為第一步，她建議邀請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到立法會與議員會面。</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澄清，在新架構下不同層級開設的政治委任職位，能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她表示，在時機未成熟之時透露政治委任官員的人選，並非恰當做法。</p> <p>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相關考慮。政府當局澄清，提交予財委會的建議是由現屆政府擬備的，以避免利益衝突，而有關</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財務影響或會因應新的發展情況而作出調整。	
014500 - 01503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謝偉俊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制度難以吸納人才，因為部分人士在工作上面對批評時或會感到受辱；最近的利益衝突事件反映出一個事實，就是"高薪養廉"證實並無成效。</p> <p>他認為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是一項重要議題，應更全面進行研究；新任行政長官應獲給予更多發展空間，因為香港的政治發展仍在初階。</p> <p>謝議員認為，薪酬對照表未必能作出公平的評估，因為該表未有包括附帶福利，亦沒有參考不同國家的實收薪酬或扣稅後的收入。</p>	
015040 - 02001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p>吳靄儀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不滿：其他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持續進行的工作，因架構重組建議所衍生的額外工作而受阻。</p> <p>吳議員就以下事宜提出查詢：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負責直接監督在其職權範圍下的若干政策局後，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各個管理層級將會如何溝通，而局級間在橫向方面又如何溝通。</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時表示，透過政策委員會會議這個既定渠道，以及行政長官與局長的每日會議，溝通將會加強。她重申載述於立法會CB(2)2158/11-12(01)號文件附件I的意見。</p>	<p>政府當局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2(c)段)</p>
020014 - 02102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候任行政長官 辦公室主管 政府當局	<p>延長會議時間</p> <p>李卓人議員詢問，各政策局就與內地處理事務的職能上是否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他認為公職人員的薪酬水平無需與私營機構的薪酬相比。</p> <p>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答時表示，根據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其經濟政策包括推動工業發展、創新科技、文化及創意產業，以及推廣漁農業等等，因此，經濟政策並不限於</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與內地合作。她認為把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維持在合理水平，能吸納人才出任公職。</p> <p>政府當局解釋在釐定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時，就局長薪酬所考慮的因素。</p>	
021021 - 021555	主席 何俊仁議員	<p>何俊仁議員就政治委任官員的現有薪酬架構表達意見，並認為有需要檢討應否把該架構與公務員的薪酬掛勾。他表示，很少政治委任官員在離任後選擇繼續從政。</p> <p>何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最終會依賴在政治委任制度下增設更多副手職位，導致政府架構內的職能"架床疊屋"。</p>	
021556 - 0216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4日